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概况:四川省攀枝花市中级人民法院拟采购案件归档方式改革软硬件采购项目,本项目为1个包。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服务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 涉及 核心 产品	是否 允许 进口 产品	是否 属于 节能 产品	是否 属于 环境 标志 产品
1	案件归档方式 改革软硬件	1	项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否	否	否	否

三、项目技术服务需求

序号	系统 /设 备名 称	功能描述	数量	单位
1	融合 法庭 应用	为融合庭审应用系统提供后台支持服务,实现融合法庭的后台管理和流媒体管理,为法庭智慧化提供法律业务能力支撑。 1、庭室监管	1	套

	<p>支撑平台</p>	<p>包括对法庭、调解室、证人室、远程庭审室等信息进行集中管理，包括各庭室的相关信息，该庭审涉及的设备状态、数量等的实时配置、监测和管理应用。</p> <p>2、服务器监管</p> <p>对后台系统管理的流媒体服务器、语音识别、文本识别等能力类支撑的服务器运行状态进行整体的数据汇聚和集中管理，监控服务器的资源状况。</p> <p>3、庭审音视频管理</p> <p>对庭审过程中产生的庭审音视频进行集中管理，对庭审视频的查看，刻录，下载等，可通过案件编号、承办法官、承办部门及其他查询条件进行精确查询和模糊查询。</p> <p>4、案件管理</p> <p>从法院的审判流程系统中自动同步案件的信息和排期数据，也支持手工新建案件和排期信息，保证庭审数据的完整性。包括对案件信息的添加、删除和修改，排期信息的添加、删除和修改，且对案件所涉及的电子卷宗材料进行数据同步，获取基础数据信息。</p> <p>5、系统管理</p> <p>对系统所涉及的部门、人员职务、人员角色、角色权限等管理配置。</p> <p>6、应用配置模块</p> <p>分别为庭审所涉及的庭室、远程庭审相关资源、平台、互联网开庭所需资源、法庭外围系统、法庭辅助服务器等进行集中应用配</p>		
--	-------------	---	--	--

		<p>置，并提供版本升级、基础数据、法警报警记录、审理业务累心等信息数据配置管理。</p> <p>7、法警联动模块</p> <p>具备接收法官应用模块和书记员应用模块中的“法警呼叫”的信号，提供法警客户端给法警值班室，法警可通过警铃声音和视频直播图像关注到所在法庭的实际情况，从而维持法庭秩序。</p> <p>★8、支持国产化终端部署。</p> <p>★9、投标人需承诺，系统需满足省法院相关规定，并与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当前法院统一部署的庭审管理系统（包含《全省法院数字法庭综合管理系统》和《全省法院庭审直播点播平台》两个平台）无缝对接；</p> <p>★10、提供承诺函系统能无缝接入最高院《审务督察系统》。</p> <p>★11、投标人需承诺，系统需与我院在用的《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全省电子卷宗随案生成及深度应用采购项目》系统无缝对接，可通过该系统同步卷宗材料。</p>		
2	支撑 服务 器内 存条	32G DDR4-2933 ECCREG 企业级内存	20	根
3	国产 化适 配	<p>1、提供攀枝花中级人民法院全部现有科技法庭法官、书记员客户端适配、安装调试。</p> <p>2、提供攀枝花中级人民法院现有科技法庭综合管理平台适配、安</p>	1	套

		装调试。		
4	智慧 庭审 应用 系统	<p>1、法官应用模块：</p> <p>(1) 协助法官快速对当前案件整合审理思路，查看卷宗材料。阅卷过程中，能够通过批注功能标记案件重点内容、有疑问的内容，也可修改或删除。同时支持法官通过输入关键字等方式进行卷宗材料名称进行检索，快速定位所寻卷宗。法官审理二审或再审案件时，能够通过系统对前审案件卷宗材料进行自动调阅，便于法官及时了解案情，整理审理思路及案件重要审理要点。</p> <p>(2) 庭中审理阶段，在质证过程中，具备能够对卷宗进行批注、也具备能够查阅卷宗历史批注功能；</p> <p>(3) 法官可以在庭审过程中将电子卷宗进行对比查阅，将两份证据材料通过拖拽的方式放大展示，有助于对有争议的证据材料进行详细的对比了解和全局知悉，增强阅卷体验和提升效率。</p> <p>(4)系统能够发起电子证据文件的共享功能；</p> <p>(5) 系统支持将单份材料或同屏比对材料通过同屏共享方式功能发送到当事人应用模块中，使充分使用证据完成诉讼双方的举证和质证流程，有助于提高庭审的效率。</p> <p>(6) 法官具有随时进行同屏分享的权限，当事人如需要开启同屏分享，法官有权利进行认可和驳回，以确保庭审节奏的流畅；</p> <p>★ (7) 支持国产化终端部署。</p> <p>2、当事人应用模块：</p> <p>(1) 查阅卷宗：在庭审过程中，案件当事人可以查阅案件的电子</p>	1	套

	<p>卷宗材料和证据材料，充分保证了当事人的知情权，并对各方当事人的诉讼提供便利。</p> <p>(2) 证据共享：在法官的引导下，当事人也可进行电子证据分享，供诉讼几方进行质证操作，利用屏幕可对有疑问的地方进行划线批注。</p> <p>(3) 电子签名/捺印：通过系统的融合，可实现笔录文件、证人证言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电子签名和捺印，可满足在当庭、远程提讯、远程庭审各种场景使用。</p> <p>★ (4) 支持国产化终端部署。</p> <h3>3、书记员应用模块</h3> <p>(1) 排期管理：根据分案法官的案件排期信息，系统能够实时将排期信息数据推到书记员账号，书记员登录后即可看到排期信息，同时支持书记员新建案件排期，并对案件进行庭前阅览，梳理案件情况并对庭审笔录作出预设，方便加快庭审效率，提高审理质效。</p> <p>(2) 法庭纪律播报：在庭审过程中，书记员点击开庭纪律播报，系统能够自动显示并播报法庭纪律，保证庭审过程正常进行。也能够确保旁听人员在庭审过程中遵守法庭纪律，不影响法官审理当前案件。法庭纪律播报的内容可根据每次案件程序不一样自行手工调整。可选择为机器人自动播报或播放音频文件两种方式。</p> <p>(3) 权利义务播报：在庭审过程中，通过权利义务播报按钮，点击播放出庭人员本次庭审拥有的权利和需要承担的义务，点击按</p>	
--	---	--

		<p>钮后，相关播报内容会展示在法庭显示屏幕上，并具备语音播报内容功能，或者由书记员自行播报，播报的内容法院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需要自行制定。</p> <p>(4) 证据共享展示控制：择将证据展示设备拍摄的内容共享给庭审其他成员，同时支持互联网、远程共享证据控制。</p> <p>(5) 笔录模板自定义：结合案件审理程序要求，系统可为书记员提供模板自定义设置，同时智慧法庭系统满足书记员在办案中的实际需要，可以在笔录模板上添加个性化目录，进一步方便书记员开庭时记录，提升书记员工作效率。</p> <p>(6) 电子签名/捺印：书记员在庭审结束后可及时要求当事人在液晶屏上手写签名，在指纹采集区采集诉讼参与人的指纹，手写签名和指纹的位置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同时满足笔录及法律文书的要求。</p> <p>★ (7) 能与法院现有的科技法庭书记员庭审软件对接，具备能和书记员庭审软件同步开庭控制功能（提供承诺函）。</p> <p>★ (8) 支持国产化终端部署。</p> <p>★4、能与法院现有的科技法庭管理后台对接（提供承诺函）。</p>		
5	签名 捺印 终端	<p>≥4 核 1.8GHz CPU/≥10.1 寸多点电磁电容屏/内置公安部标准指纹仪、二代脱机身份证阅读器/Aptina 1/3 "300W CMOS 高清图像传感器鱼眼摄像头，带镜头畸变矫正。</p>	4	套
6	网络	<p>≥16 端口快速以太网机架交换机，≥16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p>	1	台

	交换 机			
7	线缆 辅材 及实 施	音视频线缆、高清 SDI 线缆、RGB 线缆、RS232 控制线缆、实施 费用	1	套

★四、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1.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付款进度：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5%，将付款流程提交市财政局视为已付款。剩余 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验收合格一次性支付质保金，将付款流程提交市财政局视为已付款。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2. 服务要求

2.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 个月内安装部署完毕。

2.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包装和运输：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4.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质保期不低于 1 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范围：所有投标产品整机含所有部件（质保期内涉及维修、产品更换、人工费用等一切费用包含在此次报价中）。

5. 履约验收方案

5.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 委托第三方验收

5.2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是 否

5.3 是否邀请专家：是 否

5.4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是 否

5.5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否

5.6 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 分段/分期验收

5.7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XXXX年XX月XX日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30日内组织验收

5.8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供应商仅在完成所有项目内容，且出具成果资料后方可提出验收申请。

5.9 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项目技术服务需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10 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供应商响应商务要求内容进行验收。

5.11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5.12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双方如对项目技术服务需求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的办法：

6.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6.2 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3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应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7. 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归属

7.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

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7.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7.3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五、其他要求

（一）项目实施方案

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项目进度管理；②质量管理；③风险控制。

（二）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内容包括①服务措施、②服务人员、③服务内容。
注：1、以上打★号的为本次磋商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